

# 关于邀请非珠海园区教师开设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结合珠海校区人才培养实际需要,现邀请北京校区(含短期授课教师)和外聘教师在珠海校区开设2023-2024学年春季学期10门左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,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任课教师条件

任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获得者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、行业领军人物(如现任或曾任国家级一级协会主席、体育竞赛世界冠军获得者、基础教育特级教师等)。

2.主持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,或本人获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。

3.具有教授职称,且2023-2024学年春季学期已确定承担珠海校区专业课程教学任务。

4.正在承担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设立的,与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直接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。

## 二、采集途径及注意事项

1.课程须列入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通识教育课程名录》(附件1)或《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名录》(附件2)。

2.原则上,每位主讲教师只开设一门课程、一个教学班。

3.原则上,为保证教学质量,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压缩

教学周次。

4. 倘若有多人合作授课，符合应邀条件的牵头人实际承担的课时数不得低于总课时数的 50%。

5. 请应邀的教师于 12 月 4 日前将采集表（附件 3）发送至珠海校区教务部电子邮箱，以教务部（通识课程中心）作为开课单位。

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对应邀者及相关课程信息进行形式审核，倘若形式审核后符合要求的课程数明显超过 10 门，珠海校区教务部将邀请有关专家依据应邀者的情况、课程以往开课选课评教情况、课程的教学安排规范性等因素，进行择优遴选。

联系人：曾老师 电话：0756-3683273

邮箱：zhtsjxzx@bnu.edu.cn

- 附件：1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通识教育课程名录  
2.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名录  
3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  
通识选修课程教学任务采集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 年 11 月 28 日